

2012年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8年4月19日9:00至16:00

5、债权登记日：2018年4月3日（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2年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1年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与会情况

本公司于会议截至时间前，共收到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11名，持有的债券票数合计7,098,880张，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的债券数额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59.1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7,098,880张，占本期债券存续总张数的59.16%；反对票0张，占本期债券存续总张数的0%；弃权票4,901,120张，占本期债券存续总张数的40.84%。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2012年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2011年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